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訂定日期 105.8.26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
- (二) 依據 98.07.27 南市教學字第 09812545690 號函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
- (二)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
- (三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
- (四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：

本委員會設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組別	委員	任務內容
召集人	校長	1. 召集委員會議 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3. 行政支援之協調
課程研發組	教學設備組長	1.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.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.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
	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	1.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.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
	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	
	數學領域召集人	
	自然領域召集人	
	社會領域召集人	
	藝術與人文召集人	
	健體領域召集人	
綜合領域召集人		
資源班代表		
社區開發組	家長會會長	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.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.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

(一)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。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或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、研討。

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2.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期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(二)各領域召集人由各領域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推選。

(三)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；若未達三分之二同意則呈請校長裁決之。

五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運作

(一)課程領域課程小組，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。

(二)每學期領域召集人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，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
(三)學期中每領域課程小組，至少舉辦四次校內領域成長研習。

(四)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